

淡江大學第 93 次校務會議紀錄

- 時間：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台北校園 D214（同步視訊）
-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詳簽到單）
- 校長指定列席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主任（詳簽到單）
-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頒發「第 13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化學學系、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等 5 系所，各頒發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及獎座。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今天召開第 93 次校務會議，本次會議共有 22 個提案及安排兩個專題報告，需要花一些時間討論，且明天有畢業典禮，所以主席報告時間會精簡一點，不耽誤大家太多的時間。

今天安排兩個專題報告主題分別是「全雲端智慧校園 3.0」及「境外生招生與雙聯學制推動策略」，這是本校校務發展目標的推動重點。2020 年本校與台灣微軟合作以 MS Azure 和 MS365 首創全雲端校園(Serverless University)，2022 年與遠傳電信合作，完成全雲端交換機，邁向全雲端智慧校園 2.0，2025 年 3 月 15 日春之饗宴校友日正式啟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其包含「AI 雲端校務治理」、「AI 引領教學創新」、「數位學生能源管理」及「智慧永續產學合作」四大主軸，待會請林俊宏行政副校長逐一報告。

一、AI 賦能，精進專業：在此我特別提出一項跟各位老師有很大關係的，就是我們一再強調 114 學年度要全面普遍性的把生成式 AI 融入所有的課程及教學，建立全校師生 AI 基礎認知，培育生成式 AI 應用能力，透過實際案例強化應用，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優勢。

二、強化境外招生，化危機為轉機：第二個「境外生招生與雙聯學制推動策略」專題報告，強調本校境外招生固然重要，但雙聯學制也跟國內招生息息相關。實際上，陸生正在走向歸零中，連同港澳生及馬來西亞生源也逐年減少，這都與中國大陸政策有關，而本校在新南向國家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所以今天特別請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做專題報告。

這兩個專題報告務必請相關單位要特別重視及努力推動。

三、這學年度本校辦學績優，國內、國際都有很好的表現，大家可以在媒體雜誌的報導以

及學校首頁刊頭都看得到，近半年可圈可點的表現舉例如下：

- (一)本校榮獲 2024 台灣永續大學獎 3 項獎項，包括「永續綜合績效類—台灣永續大學績優獎」、「永續報告類—金級」以及「永續單項績效類—環境管理領袖獎」。
- (二)2025 年 THE 世界大學跨學科排名(2025 THE 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Rankings): 於 113 年 11 月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501-600 名，國內排名第 12 名，國內私校第 3 名，非醫學類私校排名榜第 1 名。
- (三)2025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學科排名 (2025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 於 114 年 1 月公布，本校共 6 類學科上榜，分別為教育 (Education) 學科，全球排名第 601+名 (前期第 501-600 名)，全國第 9 名 (前期第 8 名)，為唯一上榜的私立學校；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s) 學科，全球排名第 801-1000 名 (與前期同)，全國第 9 名 (前期第 13 名)；物理科學 (Physical Sciences) 學科，全球排名第 801-1000 名 (前期第 1001+名)，全國第 8 名 (前期第 13 名)；商業與經濟 (Business and Economics) 學科，全球排名第 801+名 (與前期同)，全國第 13 名 (前期第 14 名)；工程 (Engineering) 學科，全球排名第 801-1000 名 (與前期同)，全國第 18 名 (前期第 16 名)；及電腦科學 (Computer Science) 學科，全球排名第 1001+名 (前期第 801-1000 名)，全國第 19 名 (前期第 17 名)。
- (四)1111 人力銀行 2025 企業最愛大學排行榜，本校再度榮登私校榜首。
- (五)《Cheers》雜誌 2025 年「企業最愛大學生」排行榜本校 28 度蟬聯私校第一。
- (六)《遠見雜誌》2025「上市櫃公司最愛大學生榜」、「大型資本額 (逾 30 億) 企業」、「大型員工規模 (逾 500 人)」本校皆獲私校第一。
- (七)2025 年大學排名機構 (EduRank.org) 世界最佳大學排名 (2025 Top World University): 於 114 年 3 月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1,107 名 (前期第 1,079 名)；國內排名第 12 名 (與前期同)，為非醫學類私校第 1 名 (與前期同)。
- (八)本校出版之《2023 年淡江大學永續報告書》榮獲 2025 第六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永續報告書組-楷模獎」。
- (九)本校參與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 5 金 6 銀 14 銅，總獎牌數為無體育科系大學排名第 1。
- (十)本校榮獲 113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大專校院組卓越學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
- (十一)本校榮獲北一區 11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推薦學校。
- (十二)本校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機器人研究社榮獲學術學藝性特優獎、管樂社榮獲康樂性特優獎、種子課輔社榮獲服務性甲等獎、攝影社榮獲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
- (十三)由教育部主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承辦的「114 年國際智慧機器人運動大賽」，5 月 24 至 25 日於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體育館舉辦。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學系與國內外 300 隊伍同場競技，拿下「AutoRace AI (AI 小型自駕車)」全能賽前兩名，及第一分項第一名、「RobotSot(移動機械臂挑戰賽)」兩項第 1、小型「HuroCup (人形機器人)」組 7 項第一名，及大型人形機器人組 1 項第一名等，共計 21 個獎項。

參、報告事項

一、第 9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12 學年度決算」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 112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董事會第 14 屆第 6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4 年 1 月 6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30122913 號函同意備查。

2、通過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總量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至總量系統填報且函報教育部，目前正在審議中。

3、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管理辦法」第五條。

(2)「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3)「淡江大學教授休假辦法」第二條。

(4)「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

(5)「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性騷擾防治暨工作場所性別平等實施辦法」及部分條文。

(6)「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7)「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8)「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第十八條。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校秘字第 1130017808 號函公布實施。

4、「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

執行情形：業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6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21814 號函核定，113 年 12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36 號函公布。

5、通過下列新訂法規：

(1)「淡江大學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2)「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業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校秘字第 1130017817 號函公布實施。

6、動議案：

希望學校視實際天然災害狀況，雖未達颱風假停班停課標準，建議彈性採遠距教學，以保障師生安全。(公行四 B 學生會羅楷翔會長提)

執行情形：

(1)教務處：本校淡水校園、台北校園及蘭陽校園是否停止上課，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辦理。

(2)學生事務處：是否彈性遠距教學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3)人力資源處：本校職工颱風日停班，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之天然災害停班情形辦理。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決定：同意備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1，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2，略）

四、專題報告

（一）全雲端智慧校園 3.0（林俊宏行政副校長）（見專題報告1）

（二）境外生招生與雙聯學制推動策略（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見專題報告2）

綜合討論：

（一）工學院暨 AI 創智學院暨精準健康學院李宗翰院長：

因為雙方長期合作，NVIDIA 肯定本校在推動 AI 的成果與績效，而且淡江「AI+SDGs= ∞ 」的核心發展策略與 NVIDIA 目前的發展方向一致，目前我們正在積極進行產學合作事宜。

（二）主席：

- 1、雙聯學制必須與系所對接與落實：本校雙聯學制收費比友校低廉太多，未來應多設立 2+2 雙聯學士學位，可吸引本地與境外生來校就讀。雙聯學制要先與境外大學簽訂合作協議，而雙方課程必須跟系所對接，因此會需要系所去努力落實。
- 2、強化與前進境外招生重點區域：本校 113 學年度境外生人數為 1,457 人，其中陸生 36 人；105 學年度曾高達 2,012 人，其中陸生 585 人，陸生今昔相差 549 人，而兩岸關係雖然不是我們所能掌控的，但連同港澳生及馬來西亞境外生都受到影響，因此本校必須強化及前進印尼、越南、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印度、菲律賓等國，使其成為招生重點區域。
- 3、推動智慧永續產學合作，助攻淡江全雲端智慧校園 3.0：本校從 2020 年推動全雲端校園，延續至 2025 年全雲端智慧校園 3.0，本校投入許多資源、金錢與人力。而在 AI+SDGs 數位及永續轉型目標執行多項任務中，智慧永續產學合作主軸部分，本校研究發展處取得輔導資格與產學媒合，輔導校友企業、大園產業園區 174 家、新北產業園區 1596 家、南港軟體產業園區 418 家數位轉型與永續經營，並導入 AI 訓練課程，深化產學聯盟跨域合作影響力。
- 4、每學期進行全雲端智慧校園推動進度報告：推動本校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目標，最重要的就是執行力與績效，相信按照進度的規劃下，一定可以拿出不錯的成績。
- 5、儘快與輝達建立產學合作，以利招生宣傳與學生學習：如工學院暨 AI 創智學院暨精準健康學院李宗翰院長所說，NVIDIA 願意與本校合作確實是靠本校的實力，本校應儘快進行相關作業，以利招生宣傳與學生學習。
- 6、5 月 19 日由 AI 創智學院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主辦的「NVIDIA COMPUTEX 2025 黃仁勳執行長 Keynote Watch Party」同步直播活動，吸引超過 450 位校內外人士參與，本校獲得共同辦理活動的資格，表示本校在 AI+SDGs 領域表現受到肯定，希望本校踏實的朝 AI+SDGs= ∞ 設定目標邁進，相信對老師的教學以及學生的就業有很大的助益。
- 7、AI+SDGs 只要加到任何一個領域，就有無限發展的可能。其實 AI 無所不在，遠傳聚焦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三項技術的整合，發展「遠傳大人物」，並應用在各產業中實現「大人物」的價值，營收超過 30%；NVIDIA 近

期將合作夥伴首次延伸至金融業，推動金融科技(Fin Tech)也是一例，AI 為金融服務業提升營收成長，這項重點工作與本校商管學院科系有關；金管會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也是跟 SDGs 結合的例子，所以本校應與時俱進，積極推動、深化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的行動力，以及朝落實校務發展目標的堅定決心而努力。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1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考量課程創新及多元彈性學習，教師可以安排彈性教學週課程內容，俾便達到學生自主學習、教師多元教學之目標，114 學年度行事曆擬規劃 16+2 週。
- 二、案揭行事曆重要日期及異動如下：
 - (一)開學日：第 1 學期 114 年 9 月 15 日(一)，第 2 學期 115 年 2 月 23 日(一)。
 - (二)春節假期：115 年 2 月 6 日(五)至 2 月 19 日(四)，計 14 日。
 - (三)第 2 學期上班日：115 年 2 月 20 日(五)農曆初四。
 - (四)教學行政觀摩日及兒童節、民族掃墓節之放假日異動為週二至隔週週一，教學行政觀摩日 115 年 3 月 31 日(二)至 4 月 2 日(四)、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含國定假日補假)115 年 4 月 3 日(五)至 115 年 4 月 6 日(一)，共計 7 日。
 - (五)取消「期中評量週」，仍維持期中評量成績上傳截止日，上傳週次為第 9 週至第 12 週。
 - (六)為考量教師期末多元評量及增加評量時間，原「期末考週」1 週異動為 2 週並更改為「期末評量週」；異動如下：
 - 1、113 學年度：第 17 週「期末考週」、第 18 週「教師彈性教學週」。
 - 2、114 學年度：第 16 週「期末評量週」、第 17 週「期末評量週/教師彈性教學週」、第 18 週「教師彈性教學週」。
- 三、前揭行事曆草案，教務處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後，草案彙整如附件(略)。

決議：修正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訂 2 月 20 日(五)開始上班，因 2 月 20 日補 2 月 15 日(日)小年夜假，修正為 2 月 23 日(一)開始上班。

提案二：本校「114 學年度預算」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14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作業。

-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 三、本 (114) 年度於 4 月 8 日公告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作業，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 四、「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目錄 (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蘭陽校園資產活化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有效活化本校蘭陽校園閒置資產，經研討後擬將蘭陽校園原學生宿舍區(文苑一館、建軒一館)採公開出租方式辦理，藉由蘭陽校園地利之便與得天獨厚之景觀，改裝既有宿舍空間，輔以智慧永續莊園經營模式，提供國人優質度假生活環境。
-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另，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
- 三、為符合後續報教育部核准所需文件，本處已委請合格不動產估價師協助製作「蘭陽校園不動產估價報告書」1 式，並研擬相關契約草案如下：
 - (一)使用權住宿代銷租服務契約(草案)
 - (二)菁英/企業尊榮會員約定書(草案)
 - (三)委託物業管理契約(草案)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總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辦理。
- 二、為明確律定本委員會權責及本校處理校園霸凌案件之合法程序，故增修第一條條文文字。
- 三、另為提升委員校園霸凌防制意識，明定本委員會委員應配合參加各類相關研習，故增修第三條條文文字。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3 日學生事務處 113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與推動，<u>以及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u>，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與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文字修正。 二、因應「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廢止，為明確說明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合法程序及依循之法規。</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推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三人、學生會代表推薦一人、自教育部霸凌事件專業及調和調查人才庫內聘請學者專家三人。 前項委員應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並配合參加相關研習，提升知能。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推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三人、學生會代表推薦一人、自教育部霸凌事件專業及調和調查人才庫內聘請學者專家三人。 前項委員應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p>	<p>一、文字修正。 二、為提升本會委員校園霸凌防制意識，明定委員應參加研習，提升相關知能。</p>

提案六：「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令、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537B號函辦理，爰以文字修正，「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性別特質及性傾向」修正為「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 二、本案業經113年12月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3學年度第2次會議、114年5月13日第307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訂定「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u> 」，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第三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訂定「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u> 」，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一、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性別事件」。 二、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
第六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 <u>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六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 <u>性別特質及性傾向</u>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特質及性傾向」修正為「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第七條 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 <u>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 之差別待遇。	第七條 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 <u>性別或性傾向</u> 之差別待遇。	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或性傾向」修正為「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第八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 <u>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 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 <u>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 者，不在此限。因 <u>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 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八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 <u>性別或性傾向</u> 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 <u>特定性別者</u> ，不在此限。因 <u>性別或性傾向</u> 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一、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或性傾向」修正為「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二、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段新增「、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字。 三、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或性傾向」修正為「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提案七：「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25691J 號函之改善建議辦理。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敘明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委員會主要任務，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二)敘明各院、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爰修正第七條。

三、因委員會任務相當繁重，教育部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爰修正第五條。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本設置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爰修正第九條。

五、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5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二項「法律顧問…」修正為「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p> <p>二、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p> <p>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p> <p>四、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p> <p>五、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p> <p>六、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七、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p> <p>八、其他本校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p> <p>二、<u>督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事宜。</u></p> <p>三、<u>審議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u></p> <p>四、其他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p>	<p>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詳細敘明委員會之任務，使之更臻完備。</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為當然委員，<u>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u></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為當然委員，<u>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u></p>	<p>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委員組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人共同組成。</p> <p><u>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u>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u>學生代表</u>任期一年，其餘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建請校長同意聘任之，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p>	<p>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建請校長同意聘任之，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u>每學期至少</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u>每學年</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調整召開會議次數，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第七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委員會備查。</p> <p>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p> <p><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p> <p><u>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p> <p><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p> <p><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p> <p><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第七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委員會備查。</p> <p>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u>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之訂定、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u></p>	<p>一、敘明各學院、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成員組成。</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p>

提案八：「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獎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校「淡江學園」業已更名為「淡江國際學園」，因應名稱異動，修正第七條。
- 二、因應「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及「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等法規名稱修正，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 三、第 9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校秘字第 1130017817 號函公布，爰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四、為符合法律統一用語，將第十七條「處分記錄」文字修正為「處分紀錄」。
- 五、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六、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p> <p>一、校內外重大慶典及院系所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p> <p>二、逾期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兵役卡者。</p> <p>三、在校園內喧嘩、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者。</p> <p>四、違反本校松濤館、淡江國際學園或蘭陽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者。</p> <p>五、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p> <p>六、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情節嚴重者。</p>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p> <p>一、校內外重大慶典及院系所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p> <p>二、逾期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兵役卡者。</p> <p>三、在校園內喧嘩、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者。</p> <p>四、違反本校松濤館、淡江學園或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者。</p> <p>五、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p> <p>六、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情節嚴重者。</p>	<p>一、原「淡江學園」名稱修正為「淡江國際學園」。</p> <p>二、「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修正為「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七、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者。</p> <p>八、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u>要點</u>、<u>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u>、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p> <p>九、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p> <p>十、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p> <p>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p> <p>十二、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對同學施以辱罵或挑釁之行為者。</p> <p>十三、未經本校核准私自帶領媒體入校採訪者。</p> <p>十四、違反「<u>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u>」，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且具悔意者。</p> <p>十五、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校園霸凌<u>防制委員會</u>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p>	<p>七、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者。</p> <p>八、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u>規則</u>、<u>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u>、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p> <p>九、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p> <p>十、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p> <p>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p> <p>十二、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對同學施以辱罵或挑釁之行為者。</p> <p>十三、未經本校核准私自帶領媒體入校採訪者。</p> <p>十四、違反「<u>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u>」，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且具悔意者。</p> <p>十五、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u>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p>	<p>三、「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修正為「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p> <p>四、「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修正為「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p> <p>五、「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為「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p> <p>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p>
<p>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p> <p>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p>	<p>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p> <p>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p> <p>四、破壞學校、教職員工生名譽有具體事實者。</p> <p>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生權益者。</p> <p>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p> <p>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p> <p>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及第十八條規定者。</p> <p>九、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p> <p>十、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p> <p>十一、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p> <p>十二、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p> <p>十三、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p> <p>十四、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為者。</p> <p>十五、違反「<u>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u>」，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者。</p> <p>十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u>校園霸凌防制委員</u></p>	<p>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p> <p>四、破壞學校、教職員工生名譽有具體事實者。</p> <p>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生權益者。</p> <p>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p> <p>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p> <p>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及第十八條規定者。</p> <p>九、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p> <p>十、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p> <p>十一、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p> <p>十二、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p> <p>十三、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p> <p>十四、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為者。</p> <p>十五、違反「<u>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u>」，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者。</p> <p>十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u></p>	<p>一、「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為「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p> <p>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會</u>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較重者。</p> <p>十七、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而情節較重者。</p>	<p><u>小組會議</u>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較重者。</p> <p>十七、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而情節較重者。</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p> <p>一、任意損毀學校重要公告或未經核准散布學校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p> <p>二、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者。</p> <p>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p> <p>四、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第三、四、五、六、七及八款，經監試人員確認舞弊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二次。</p> <p>五、有賭博、酗酒滋事、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p> <p>六、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者。</p> <p>七、有偷竊之行為者。</p> <p>八、假借學校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商業行為者。</p> <p>九、吸食、服用、攜帶或施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之毒害物品有具體事實者。</p> <p>十、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有損校譽者。</p> <p>十一、違反「<u>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u>」，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p> <p>一、任意損毀學校重要公告或未經核准散布學校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p> <p>二、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者。</p> <p>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p> <p>四、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第三、四、五、六、七及八款，經監試人員確認舞弊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二次。</p> <p>五、有賭博、酗酒滋事、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p> <p>六、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者。</p> <p>七、有偷竊之行為者。</p> <p>八、假借學校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商業行為者。</p> <p>九、吸食、服用、攜帶或施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之毒害物品有具體事實者。</p> <p>十、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有損校譽者。</p> <p>十一、違反「<u>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u>」，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p>	<p>一、「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為「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十二、違反「<u>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u>」，對校內外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p> <p>十三、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校園霸凌<u>防制委員會</u>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p> <p>十四、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而情節較重者。</p>	<p>十二、違反「<u>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u>」，對校內外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p> <p>十三、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u>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p> <p>十四、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而情節較重者。</p>	<p>二、「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為「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p> <p>三、「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為首聚眾要挾師長情節嚴重者。</p> <p>二、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p> <p>三、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p> <p>四、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p> <p>五、辦理團體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p> <p>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p> <p>七、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大過以上處分者。</p> <p>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有具體事實者。</p> <p>十、違反「<u>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u>」，對校內外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為首聚眾要挾師長情節嚴重者。</p> <p>二、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p> <p>三、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p> <p>四、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p> <p>五、辦理團體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p> <p>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p> <p>七、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大過以上處分者。</p> <p>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有具體事實者。</p> <p>十、違反「<u>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u>」，對校內外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p>	<p>「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為「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 三、不法販賣或製造槍械及彈藥有具體事實者。 四、違反「 <u>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u> 」，對校內外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並使受害人身心受創且嚴重損及校譽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 三、不法販賣或製造槍械及彈藥有具體事實者。 四、違反「 <u>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u> 」，對校內外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並使受害人身心受創且嚴重損及校譽者。	「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為「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本校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u> 者，畢業後學校對於其在校期間不當操行經調查屬實，處分 <u>紀錄</u> 存記。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本校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u> 者，畢業後學校對於其在校期間不當操行經調查屬實，處分 <u>記錄</u> 存記。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 二、「記錄」修正為「紀錄」，符合正確文書用語。

提案九：「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獎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本校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廢除蘭陽副校長乙職，爰修正第三條。
- 二、依軍訓室院系輔導人力安排現況，各系輔導人員不限於教官，爰修正第五條。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中段修正為「院(系、所)輔導人員」。
- 二、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以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	第三條 本會以行政副校長、 <u>蘭陽副校長</u>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	本校第 88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廢除蘭陽副校長乙職，爰刪除「蘭陽副校長」職稱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長聘請相關專業教師若干人，暨各院所推派之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業教師若干人，暨各院所推派之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系主任、所長、班導師、院(系、所)輔導人員、學生當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系主任、所長、班導師、 <u>輔導教官</u> 、學生當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	文字修正，依現況將「輔導教官」修正為「院(系)輔導人員」。

提案十：「淡江大學學則」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修正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議程序，爰修正第十一條。
- 二、依「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五規定，增訂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爰修正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 三、放寬學生選課彈性，調降日間學士班最低應修學分數，爰修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 四、為明確規範學生選課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爰增訂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 五、明訂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及頒給作業相關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五十條。
- 六、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14 年 5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七、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學則第六十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則」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 <u>提送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u> ，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修正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議程序。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究生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辦理。</p>	<p>究生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辦理。</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另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p> <p><u>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u></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另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p>	<p>依「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五規定，增訂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除外）。</p>	<p>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除外）。</p>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第一學年至多二十七學分，其餘年級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p> <p><u>學期加退選後，無故未達前項規定應修學分數下限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應令退學。</u></p> <p>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進修學士班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p>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日間部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十學分，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p> <p>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進修學士班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p>	<p>一、放寬學生選課彈性，調降日間學士班最低應修學分數。</p> <p>二、為明確規範學生選課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二項前段「學生選課學分數低於」修正為「無故未達」，後段新增「，休學年限已滿者，應令退學」等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有關選課及相關輔導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p>	<p>四、第九項新增學生休學前輔導機制說明。前段新增「及」1字及「輔導」2字。</p>
<p>第五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畢業資格，並完成離校手續後，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p> <p>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位證書頒給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p>	<p>第五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畢業資格，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即頒發證書，並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本項新增，明訂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及頒給作業相關規定。</p> <p>三、項次變更。</p>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教務處於113年10月30日召開淡江大學教務處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學程相關業務協調會，部分師資生未於畢業當學期提出專業、專門證書申請，以致未能送出「開結名單」，衍生出次學期註冊或勒令休學等爭議。
- 二、本案業經114年5月9日教務處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114年5月26日第308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p>	<p>第六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p>	<p>為配合教務處核發畢業證書日期，新增提出申請之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屆畢業生<u>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方可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u></p>	<p>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因故無法修習或欲中止修習者，應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註銷。<u>應屆畢業生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註銷教育學程，方可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u></p>	<p>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因故無法修習或欲中止修習者，應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註銷。</p>	<p>為配合教務處核發畢業證書日期，新增提出申請之期限。</p>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教師兼職及兼課情形之校外單位來函現況，係多數校外單位不及於兼職或學期前函知本校，爰修訂申請時間之規定。
- 二、因應招生考量與課程實況，且配合開課原則已刪除第六點有關每學年度至少增開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規定，爰修訂案揭辦法第十四條之一關於新進教師開設外語授課的要求。
- 三、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及 114 年 2 月 27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4200610 號書函有關補充規範二、三辦理，與教師約定離職預告期間不得大於教師預定離職生效日前二個月，聘約如訂定離職預告期間及離職違約金相關規範應符合一般法律及比例原則。
 - （一）補充規範二：「學校應審酌達成維護公益性之目的、學校因教師離職所受損害之實際情形等因素，合理訂定違約金之數額，並確保不逾越達成前開公益性目的之必要限度。」
 - （二）補充規範三：「學校應於聘約中與教師約定離職預告期間，且離職預告期間不得大於教師預定離職生效日前 2 個月，又教師已依約定之離職預告期間履行其告知義務者，不應要求離職違約金。」
 - （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對於教師辭職，訂有須在 1 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之規定，並對於學年中途辭職者訂有應賠償 3 個月薪津之罰則，但未有比例原則之相關規範，恐難符合前開規定。爰擬修訂教師辭職須於 2 個月前提出，對於學年中途辭職者「應賠償 3 個月薪津」之規定，改為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返還前一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並增加未於二個月前提出辭職者，另應給付學校相當於一個月薪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職務加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四、為維持本校教學穩定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等公益性，新增兼任教師開學辭聘者，日後不再續聘之規定。
-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8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正法規及聘約討論會議、114 年 1 月 8 日及 114 年 4 月 3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4、6 次院長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其證照。</p> <p>專任教師經校長核准得在校外兼課者，以四小時為限，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請兼課機構來函徵得本校同意。</p> <p>擔任行政工作主管、助理教授及延長服務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課。</p> <p>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應請兼職機構來函經校長核准。</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其證照。</p> <p>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得在校外兼課者，以四小時為限，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校外兼課應請兼課機構來函徵得本校同意。</p> <p>擔任行政工作主管、助理教授及延長服務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課。教師校外兼課於每學期前、兼職於應聘前，均應專案向學校報備核准。</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目前教師兼職及兼課簽辦情形，多數來文單位不及於兼職或學期前函知本校，爰修訂申請時間之規定。</p> <p>三、第二項「同意」修正為「核准」。</p> <p>四、第三項校外兼職分列二項，「專案向學校報備」修正為「請兼職機構來函經校長」。</p>
<p>第十四條之一 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應配合院、處及所屬單位開課需求開設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課程。</p> <p>未依前項之規定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p>	<p>第十四條之一 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至少二班。</p> <p>自一百一十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申請資格者，應於起聘之日三年內申請該研究計畫。</p> <p>未依前兩項之規定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p>	<p>一、配合開課原則第六點修正，新進教師開設外語授課的要求修改為配合院、處及所屬單位需求。</p> <p>二、因難以判斷教師隨到隨審資格，且為避免重複處罰，刪除此全項規定。</p> <p>三、刪除「兩」字。</p>
<p>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專任教師接受委託執行研究案未依規定結案。</p> <p>二、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p>	<p>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專任教師接受委託執行研究案未依規定結案。</p> <p>二、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p>	<p>文字修正，配合第三條修正內容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補助計畫未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p> <p>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未依規定請兼課、兼職機構來函經校長核准者。</p> <p>四、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或借調未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辦理。</p> <p>五、教師有違反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p> <p>六、教師違反本校重大政策屢勸不聽者。</p> <p>七、教師違反本法、教師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教師違反前項之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情節輕重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p> <p>一、不得申請教師休假。</p> <p>二、不得超支鐘點。</p> <p>三、停止核發博士加給。</p> <p>四、維持原俸不晉薪。</p> <p>五、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六、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p> <p>七、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p> <p>八、不得兼任主管職務。</p> <p>九、不得申請借調。</p> <p>十、兼任教師得不續聘。</p> <p>十一、停止教師校內非法定權利。</p>	<p>或補助計畫未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p> <p>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未於每學期前、兼職未於應聘前向學校報備核准。</p> <p>四、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或借調未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辦理。</p> <p>五、教師有違反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p> <p>六、教師違反本校重大政策屢勸不聽者。</p> <p>七、教師違反本法、教師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教師違反前項之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情節輕重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p> <p>一、不得申請教師休假。</p> <p>二、不得超支鐘點。</p> <p>三、停止核發博士加給。</p> <p>四、維持原俸不晉薪。</p> <p>五、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六、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p> <p>七、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p> <p>八、不得兼任主管職務。</p> <p>九、不得申請借調。</p> <p>十、兼任教師得不續聘。</p> <p>十一、停止教師校內非法定權利。</p>	<p>第三款「未於每學期前、兼職未向學校報備核准」等字修正為「兼職未依規定請兼課、兼職機構來函經校長核准者」。</p>
<p>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因故辭職須在二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卸除職務；所稱二個月前，係以辭職專簽陳送日期起計。</p> <p>專任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特殊狀況經校長核可者外，不得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違反者須返還前一年度之年終</p>	<p>第二十二條 因故辭職，須在二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卸除職務。</p> <p>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在聘任期間除有不可抗拒之原因或特殊狀況經校長同意者外，不得於學年中途辭職。未經校長同意於學年中途辭職</p>	<p>一、依教育部來文規範修訂專任教師辭職須於 2 個月前提出，對於學年中途辭職者「應賠償 3 個月薪津」之規定，改為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返還前一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並增加未於二個月前提出辭職者，另應給付學校相當於一個月薪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職務加給）作為懲罰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作獎金，聘約存續期間未於二個月前提出辭職者，另應支付學校相當於一個月薪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職務加給)作為違約金；獲有其他獎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兼任教師開學後除因傷病、意外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於學期中途辭職者，日後不再續聘。</p>	<p>者，應賠償三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獲有其他補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違約金。</p> <p>二、第2項增加「專任」區隔專兼任教師之分別。</p> <p>三、為維持本校教學穩定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等公益性，新增兼任教師開學後辭職者，日後不再續聘之規定。</p>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規則名稱修改「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4條。
- 二、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第四條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 三、本案業經114年3月18日人力資源處113學年度第5次處務會議及114年4月30日學術副校長室113學年度第6次院長會議、114年5月26日第308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約聘專案教師聘任規定如下：</p> <p>一、各教學單位為短期教學需要，得視教學需求，檢具書面資料，列明員額及經費，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聘任。</p> <p>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約聘專案副教授、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專案講師。</p> <p>三、每次聘期一年。副教授以下得聘任至屆滿六十五歲當學期；教授得聘任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具不可替代性專長之教師及講座教授，得聘任至屆滿七十五歲當</p>	<p>第四條 約聘專案教師聘任規定如下：</p> <p>一、各教學單位為短期教學需要，得視教學需求，檢具書面資料，列明員額及經費，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聘任。</p> <p>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約聘專案副教授、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專案講師。</p> <p>三、每次聘期一年。副教授以下得聘任至屆滿六十五歲當學期；教授得聘任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具不可替代性專長之教師及特聘講座教授，得聘任至屆滿七十五</p>	<p>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規則名稱修改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期。</p> <p>四、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年支十二個月。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彈性薪資，但講座教授不在此限。</p> <p>五、聘期屆滿前，應俟續聘經費核定後，再依各級教師評審規定辦理續聘作業。</p> <p>六、以專案計畫經費定期限聘任者，依下列規定： (一)聘期為一學年或一學期，必要時得依專案計畫期程調整或延長之。但專案計畫經費結束時，則終止聘任。 (二)待遇依專案計畫經費支給，且經費編列、核銷及資遣由專案計畫執行單位負責辦理。 (三)每週授課時數，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減授。 (四)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應依專案計畫之教學、工作性質及其他需求訂定聘任契約。</p> <p>七、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p>	<p>歲當學期。</p> <p>四、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年支十二個月。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彈性薪資，但講座教授不在此限。</p> <p>五、聘期屆滿前，應俟續聘經費核定後，再依各級教師評審規定辦理續聘作業。</p> <p>六、以專案計畫經費定期限聘任者，依下列規定： (一)聘期為一學年或一學期，必要時得依專案計畫期程調整或延長之。但專案計畫經費結束時，則終止聘任。 (二)待遇依專案計畫經費支給，且經費編列、核銷及資遣由專案計畫執行單位負責辦理。 (三)每週授課時數，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減授。 (四)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應依專案計畫之教學、工作性質及其他需求訂定聘任契約。</p> <p>七、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p>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專兼任教師、約聘專案教師及約聘專任教師聘約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案，修正本校教師相關聘約。
- 二、114年1月8日學術副校長室113學年度第4次院長會議決議，修正新聘教師英語授課及應申請新進人員研究計畫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114年3月18日人力資源處113學年度第5次處務會議、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正法規及聘約討論會議及114年4月30日學術副校長室113學年度第6次院長會議通過。
- 四、本校專兼任教師、約聘專案教師及約聘專任教師修正後聘約，詳附件(略)。
- 五、本案業經114年5月26日第308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內容修正。目前教師兼職簽辦情形，多數來文單位不及於兼職前函知本校，爰修訂申請時間之規定。
- 二、114年3月4日本處與研發處、財務處針對專任教師兼職是否需繳納學術回饋金進行討論。因教師兼職可為學校提高聲譽，且為教師教學、研究外之服務，爰修正第十條，刪除教師兼職應繳納學術回饋金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114年3月18日人力資源處113學年度第5次處務會議及114年4月30日學術副校長室113學年度第6次院長會議通過，114年5月26日第308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請兼職機構來函經校長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兼職機構應重行來函徵得本校同意。</p>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p>第七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字修正，配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內容修正。 二、依目前教師兼職簽辦情形，多數來文單位不及於兼職前函知本校，爰修訂申請時間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p> <p>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p>	<p>三、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p> <p>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p>	
<p>第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或學術回饋金合約。有關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內容，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p>	<p>第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之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u>產學合作契約應包含雙方權利義務、回饋機制及評估檢討等</u>。有關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作契約內容，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教師兼職可為學校提高聲譽，且為教師教學、研究外之額外服務，爰修正為免繳納學術回饋金。</p>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定名稱)」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5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34600816 號書函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法律顧問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爰增訂第二條第三項。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5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4202872 號書函辦理，學校於評議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益爭議事項之救濟案件時，應將是類人員代表納入委員會，爰增訂第二條第四項。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8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3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二項刪除「為」1 字。
- 二、「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定名稱)」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定名稱)」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p>	<p>第二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p>	<p>一、增訂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文。</p> <p>二、依教育部臺教法(三)字第 1134600816 號書函及本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申評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各選任一人。 二、校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代表若干人。 <u>本校法律顧問不得擔任本會委員。</u></p> <p><u>審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申訴案，應由校長圈選增聘與申訴人同身分別之校內外人員至少一人擔任委員，組成專案申訴評議委員會。</u></p> <p>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不得連任。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申評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各選任一人。 二、校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代表若干人。</p> <p>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不得連任。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增訂不得選任為本會委員對象。</p> <p>三、依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1134202872號書函辦理，針對評議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益爭議事項之救濟案件時，應將是類人員代表納入委員會。</p> <p>四、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已明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爰將第三項、第三項的第一款及第二款「下列職務之人員，不得選任為本會委員：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本校法律顧問。」修正為第三項「本校法律顧問不得擔任為本會委員」。</p>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 114 年 1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05 號函公布「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一項，爰修訂第六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8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3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標準及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體育長或教務長)、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組長或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p>	<p>第六條 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標準及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體育長或教務長)、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組長或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推選教授二人為委員組織之。各學院院長(體育長或教務長)為召集人。</p> <p>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組長或中心主任)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推選教授組織之。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組長或中心主任)為召集人。</p> <p>三、各同性質之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且為同一主管時,得合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合組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得酌增二人。</p> <p>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主任委員核聘;<u>惟審議升等案時,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具審查表決職級委員數不足,得簽請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核聘校內外教授補足,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其決議視同該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u></p> <p>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輔導所屬系級教</p>	<p>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推選教授二人為委員組織之。各學院院長(體育長或教務長)為召集人。</p> <p>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組長或中心主任)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推選教授組織之。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組長或中心主任)為召集人。</p> <p>三、各同性質之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且為同一主管時,得合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合組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得酌增二人。</p> <p>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主任委員核聘。</p> <p>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輔導所屬系級教</p>	<p>一、修訂本條第五款條文。</p> <p>二、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條文,增訂審議升等案時,如具審查表決職級委員數不足時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職掌。	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職掌。	
第十一條 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第十一條 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 <u>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u> ，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修訂。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使職工考核制度更為人性化，並增進同仁福利，擬修正第二條為連續服務滿半年者即予以成績考核。
- 二、修正第九條第一款第四目有關業務之推展或革新予以嘉獎文字。
- 三、修正第十二條相關規定：由於懲處已於考核時反映，基於一罪不兩罰原則，擬修正懲處不另扣款。同仁考績乙上原因為表現不佳、記申誡或事病假天數較多，擬修正考績為乙上者不發獎金。修正有關退休或離職職工之獎懲規定。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7 日及 114 年 3 月 18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3、5 次處務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十二條第一項「…依獎懲層級核發…」修正為「…依獎勵層級核發…」。
- 二、「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職工任職至學年度結束， <u>連續服務滿半年且在職者(不含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期間)</u> ，予以成績考核。服務未滿一學年者不予晉薪。	第二條 本校對職工之考核，於每學年度終了時舉行之。 <u>當學年度任職未滿一年者及臨時人員均不參加學年度考核。</u>	修正為連續服務滿半年者即予以成績考核，但服務未滿一學年者不予晉薪。
第九條 本校職工獎勵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 (二)愛惜公物，擲節公帑，有具體事蹟。 (三)辦理各項研討會或講習會，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第九條 本校職工獎勵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 (二)愛惜公物，擲節公帑，有具體事蹟。 (三)辦理各項研討會或講習會，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辦理或協助他人業務之推展或革新，有具體事蹟。</p> <p>(五)辦理各項重大或專案性活動或競賽，圓滿達成任務。</p> <p>(六)參加或協辦校外活動，成績優越，為校爭光。</p> <p>(七)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p> <p>(八)積極推動募款業務，對學校財務有貢獻。</p> <p>(九)負責需以英、外語執行之業務，表現優良。</p> <p>(十)推動或執行淨零碳排，對學校永續發展有貢獻。</p> <p>(十一)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p> <p>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功：</p> <p>(一)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良事蹟。</p> <p>(二)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p> <p>(三)辦理各項研討會及講習會，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優異績效。</p> <p>(四)處理偶發事件或執行緊急任務，不畏艱難，依限妥善完成。</p> <p>(五)辦理重大或專案性活動或競賽，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優異績效。</p> <p>(六)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p>	<p>(四)協助他人業務之推展或革新，有具體事蹟。</p> <p>(五)辦理各項重大或專案性活動或競賽，圓滿達成任務。</p> <p>(六)參加或協辦校外活動，成績優越，為校爭光。</p> <p>(七)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p> <p>(八)積極推動募款業務，對學校財務有貢獻。</p> <p>(九)負責需以英、外語執行之業務，表現優良。</p> <p>(十)推動或執行淨零碳排，對學校永續發展有貢獻。</p> <p>(十一)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p> <p>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功：</p> <p>(一)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良事蹟。</p> <p>(二)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p> <p>(三)辦理各項研討會及講習會，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優異績效。</p> <p>(四)處理偶發事件或執行緊急任務，不畏艱難，依限妥善完成。</p> <p>(五)辦理重大或專案性活動或競賽，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優異績效。</p> <p>(六)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辦事能應用科學方法，使工作效能提高或節省開支，且有優異績效。</p> <p>(八)積極推動募款業務，對學校財務有重大貢獻。</p> <p>(九)推動或執行淨零碳排，對學校永續發展有重大貢獻。</p> <p>(十)其他重要優良事蹟表現，足為一般表率。</p> <p>三、前款所列優良事蹟，成績斐然，有特殊效益或重大具體效果，得予以記大功。</p>	<p>(七)辦事能應用科學方法，使工作效能提高或節省開支，且有優異績效。</p> <p>(八)積極推動募款業務，對學校財務有重大貢獻。</p> <p>(九)推動或執行淨零碳排，對學校永續發展有重大貢獻。</p> <p>(十)其他重要優良事蹟表現，足為一般表率。</p> <p>三、前款所列優良事蹟，成績斐然，有特殊效益或重大具體效果，得予以記大功。</p>	
<p>第十二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其考績核發考核獎金；受獎勵者，依獎勵層級核發敘獎獎金，<u>懲處則不予扣款。考核獎金及敘獎獎金每單位金額由校長核定。</u></p> <p>考核獎金採單位制。考績為乙上、乙、丙、丁等者不發獎金，甲等者七個單位、甲上者八個單位、優等者十個單位。</p> <p>受獎勵者，嘉獎一次加一個單位、記功一次加三個單位、記大功一次加九個單位。<u>另職工於審議獎懲案時已退休或離職者，不予敘獎或懲處。</u></p> <p>職工當學年度未有遲到、早退及缺勤紀錄者，得核發全勤獎金，獎金金額由校長核定。</p>	<p>第十二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其考績核發考核獎金；受獎勵者，依獎勵層級核發敘獎獎金<u>或給予懲處扣款。</u></p> <p>考核獎金採單位制。考績為乙、丙、丁等者不發獎金，<u>乙上者五個單位、甲等者七個單位、甲上者八個單位、優等者十個單位。</u></p> <p>受獎勵者，嘉獎一次加一個單位、記功一次加三個單位、記大功一次加九個單位；<u>申誠一次扣一個單位、記過一次扣三個單位、記大過一次扣九個單位。但職員</u>工學年中退休或離職者，<u>不予發放敘獎獎金或懲處扣款。</u></p> <p><u>考核獎金、敘獎獎金及懲處扣款，每單位金額由校長核定。職工考核獎金如不足以支付懲處扣款時，差額自年終工作獎金中扣除。</u></p> <p>職工當學年度未有遲到、早退及缺勤紀錄者，得核發全勤獎金，獎金金額由校長核定。</p>	<p>一、修正退休或離職職工之獎懲規定。</p> <p>二、第一項修正懲處不另扣款規定。後段由第四項移入，規定每單位獎金金額。</p> <p>三、第二項修正考績為乙上者不發獎金。</p> <p>四、第三項刪除懲處扣款相關條文。前段「懲」修正為「勵」，中段刪除「；申誠一次扣一個單位、記過一次扣三個單位、記大過一次扣九個單位」等字，後段「但」修正為「另」。</p> <p>五、本項刪除。每單位獎金金額規定移入第一項，並刪除懲處扣款相關條文。</p>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

源處提)

說明：

- 一、資訊處三等技術師及四等技術師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得免打上、下班卡，業經資訊處 113 年 10 月 21 日處資字第 1130024 號專簽核准，擬依程序修法，以完善法規。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7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校職員除一、二級正副主管、秘書、專門委員、編纂、技正、專員、輔導員、編審、 <u>三等技術師、四等技術師</u> 及專案奉准者外，每天均應親自打上、下班卡，如有代打卡者，應共同受申誡之處分。	第十六條 本校職員除一、二級正副主管、秘書、專門委員、編纂、技正、專員、輔導員、編審及專案奉准者外，每天均應親自打上、下班卡，如有代打卡者，應共同受申誡之處分。	依資訊處 113 年 10 月 21 日處資字第 1130024 號專簽核准，擬依程序修法，以完善法規。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之淡江大學簡稱修正為全銜。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	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	淡江大學簡稱修正為全銜

提案二十一：「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資訊處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名稱，將「淡江大學」簡稱修正為全銜「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二、因應推動特殊教育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正組織規程，為免本校「視障資源中心」名稱容易造成混淆僅服務視障學生，業經 1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調整中心改隸屬於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爰修正第五條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
- 三、依 1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決議 114 學年度裁撤前瞻技術組，爰修正第五條第十九款。
- 四、為規劃與推動永續發展策略，切合全社會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的共同目標，114 年 5 月 23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中心設置永續長，以提升機構中永續轉型的領導角色及發揮領導作用，爰修正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五項。
-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6 日第 30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六、本組織規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	淡江大學簡稱修正為全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p> <p>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p> <p>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p> <p>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十、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p> <p>十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及國際專修部。</p> <p>十二、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AI倫理教育資源中心、<u>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特殊教育</p>	<p>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p> <p>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p> <p>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p> <p>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十、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p> <p>十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及國際專修部。</p> <p>十二、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AI倫理教育資源中心。</p>	<p>因應推動特殊教育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正組織規程，為免本校「視障資源中心」名稱容易造成混淆僅服務視障學生，業經114年4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調整中心改隸屬於教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資源中心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有資源教室及相關專責人員。</u></p> <p>十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p> <p>十四、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十五、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p> <p>十六、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七、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p> <p>十九、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p>	<p>十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p> <p>十四、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十五、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u>視障資源中心</u>、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p> <p>十六、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七、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p> <p>十九、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p>	<p>處二級行政單位。</p> <p>依114年4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p> <p>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u>前瞻技術組</u>、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p> <p>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決議 114 學年度裁撤前瞻技術組。</p>
<p>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體育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體育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文錙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u>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置永續長</u>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蘭陽行政處置蘭陽行政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之；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三全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p>	<p>文錙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蘭陽行政處置蘭陽行政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之；<u>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置中心主任</u>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三全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p>	<p>為規劃與推動永續發展策略，切合全社會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的共同目標，114 年 5 月 23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中心設置永續長，以提升機構中永續轉型的領導角色及發揮領導作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秘書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秘書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二十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總務處、財務處、資訊處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正組織規程，推動特殊教育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校長核定，調整視障資源中心隸屬於教務處，另「視障資源中心」名稱上容易造成混淆僅服務視障學生，建議更名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經114年4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調整中心改隸屬於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爰修正第七條。
- 二、配合收據管理系統開發上線作業，收據開立作業移交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業經財務處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爰修正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 三、114年4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決議裁撤前瞻技術組，爰修正第二十三條。
- 四、本案業經114年5月26日第308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AI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其職掌如下： 一、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一)學生註冊事項。 (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 (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 (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 (五)成績單申購事項。 (六)學分抵免事項。 (七)成績作業事項。 (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	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與AI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一)學生註冊事項。 (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 (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 (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 (五)成績單申購事項。 (六)學分抵免事項。 (七)成績作業事項。 (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	為因應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正組織規程，推動特殊教育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校長核定，調整視障資源中心隸屬於教務處，另「視障資源中心」名稱上容易造成混淆僅服務視障學生，建議更名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經114年4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調整中心改隸屬於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p> <p>(十)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p> <p>(十一)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p> <p>(十二)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p> <p>(十三)其他有關學籍、成績、課務等事項。</p> <p>二、教師教學發展中心</p> <p>(一)教師教學知能之培訓事項。</p> <p>(二)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事項。</p> <p>(三)教師成長社群之運作事項。</p> <p>(四)教師教學實務研究之推展事項。</p> <p>(五)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p> <p>三、招生策略中心</p> <p>(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p> <p>(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p> <p>(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p> <p>(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p> <p>(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p> <p>(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p> <p>(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p> <p>(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p> <p>(九)招生企劃行銷。</p> <p>(十)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p> <p>四、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p> <p>(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p> <p>(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p>	<p>(九)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p> <p>(十)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p> <p>(十一)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p> <p>(十二)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p> <p>(十三)其他有關學籍、成績、課務等事項。</p> <p>二、教師教學發展中心</p> <p>(一)教師教學知能之培訓事項。</p> <p>(二)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事項。</p> <p>(三)教師成長社群之運作事項。</p> <p>(四)教師教學實務研究之推展事項。</p> <p>(五)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p> <p>三、招生策略中心</p> <p>(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p> <p>(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p> <p>(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p> <p>(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p> <p>(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p> <p>(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p> <p>(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p> <p>(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p> <p>(九)招生企劃行銷。</p> <p>(十)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p> <p>四、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p> <p>(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p> <p>(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p> <p>五、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p> <p>(一)推動 AI 倫理教育之學術研究與實踐應用。</p> <p>(二)開發並推廣 AI 倫理教育之課程(實體、線上)與資源。</p> <p>(三)與各級學校協力推廣 AI 倫理素養教育。</p> <p>(四)承接校內外單位委託之研究計畫與諮詢服務。</p> <p>(五)推動產官學合作，整合 AI 倫理議題之研究與應用。</p> <p>(六)促進校內外 AI 倫理教育合作，推廣 AI 倫理教育的實踐應用。</p> <p>(七)舉辦 AI 倫理相關學術會議與工作坊，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p> <p>(八)其他有關AI倫理教育之研究與實踐應用事項。</p> <p>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p> <p>(一)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u>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u></p> <p>(二)<u>點字圖書之製作推廣及視障資訊應用之研發與推廣服務等事項。</u></p> <p>(三)<u>校外機構委託辦理相關專案計畫。</u></p>	<p>(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p> <p>五、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p> <p>(一)推動 AI 倫理教育之學術研究與實踐應用。</p> <p>(二)開發並推廣 AI 倫理教育之課程(實體、線上)與資源。</p> <p>(三)與各級學校協力推廣 AI 倫理素養教育。</p> <p>(四)承接校內外單位委託之研究計畫與諮詢服務。</p> <p>(五)推動產官學合作，整合 AI 倫理議題之研究與應用。</p> <p>(六)促進校內外 AI 倫理教育合作，推廣 AI 倫理教育的實踐應用。</p> <p>(七)舉辦 AI 倫理相關學術會議與工作坊，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p> <p>(八)其他有關AI倫理教育之研究與實踐應用事項。</p>	<p>一、新增第六款。</p> <p>二、明列「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職掌。</p>
<p>第九條 本校總務處下設事務整備組、出納組、資產組、節能與空間組、總務組。其職掌如下：</p> <p>一、事務整備組(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p> <p>(一)一般財物採購事項。</p> <p>(二)自來水、電力及電話之繳費事項。</p> <p>(三)清潔維護事項。</p> <p>(四)各類場地借用及管理事項。</p>	<p>第九條 本校總務處下設事務整備組、出納組、資產組、節能與空間組、總務組。其職掌如下：</p> <p>一、事務整備組(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p> <p>(一)一般財物採購事項。</p> <p>(二)自來水、電力及電話之繳費事項。</p> <p>(三)清潔維護事項。</p> <p>(四)各類場地借用及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工友、駕駛及警衛人員工作督導及管理事項。</p> <p>(六)教職員宿舍管理事項。</p> <p>(七)各單位公文及郵件收發事項。</p> <p>(八)交通車管理事項。</p> <p>(九)車輛進出校園管理事項。</p> <p>(十)各樓館電腦門禁管理事項。</p> <p>(十一)緊急災害應變工作配合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事務整備事項。</p> <p>二、出納組</p> <p>(一)收款業務事項。</p> <p>(二)付款業務事項。</p> <p>(三)每日總日結處理業務事項。</p> <p><u>(四)收據開立及管理。</u></p> <p>(五)其他有關出納事項。</p> <p>三、資產組：</p> <p>(一)財物登記、抽查及保險事項。</p> <p>(二)財物報廢處理及定期申報事項。</p> <p>(三)財物移轉及更正事項。</p> <p>(四)各單位十萬元以上採購案議價、招標及開標事項。</p> <p>(五)身心障礙優先採購公告及登錄事項。</p> <p>(六)福利業務委辦廠商招商及合約簽訂事項。</p> <p>(七)蘭花展業務事項。</p> <p>(八)其他有關資產事項。</p> <p>四、節能與空間組(除新增改建工程外，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p> <p>(一)節能規劃管理事項。</p> <p>(二)營建工程管理事項。</p>	<p>理事項。</p> <p>(五)工友、駕駛及警衛人員工作督導及管理事項。</p> <p>(六)教職員宿舍管理事項。</p> <p>(七)各單位公文及郵件收發事項。</p> <p>(八)交通車管理事項。</p> <p>(九)車輛進出校園管理事項。</p> <p>(十)各樓館電腦門禁管理事項。</p> <p>(十一)緊急災害應變工作配合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事務整備事項。</p> <p>二、出納組</p> <p>(一)收款業務事項。</p> <p>(二)付款業務事項。</p> <p>(三)每日總日結處理業務事項。</p> <p>(四)其他有關出納事項。</p> <p>三、資產組：</p> <p>(一)財物登記、抽查及保險事項。</p> <p>(二)財物報廢處理及定期申報事項。</p> <p>(三)財物移轉及更正事項。</p> <p>(四)各單位十萬元以上採購案議價、招標及開標事項。</p> <p>(五)身心障礙優先採購公告及登錄事項。</p> <p>(六)福利業務委辦廠商招商及合約簽訂事項。</p> <p>(七)蘭花展業務事項。</p> <p>(八)其他有關資產事項。</p> <p>四、節能與空間組(除新增改建工程外，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p> <p>(一)節能規劃管理事項。</p> <p>(二)營建工程管理事項。</p>	<p>「收據開立及管理」作業由財務處預算組移交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修繕工程管理事項。</p> <p>(四)定期維護管理事項。</p> <p>(五)校園綠美化管理事項。</p> <p>(六)其他有關節能與空間事項。</p> <p>五、總務組（業務範圍以台北校園為主）</p> <p>(一)一般財物採購事項。</p> <p>(二)自來水、電力、電話及車輛管理事項。</p> <p>(三)修繕工程管理事項。</p> <p>(四)定期維護管理事項。</p> <p>(五)清潔維護事項。</p> <p>(六)安全維護管理及災害防救事項。</p> <p>(七)各類場地借用及管理事項。</p> <p>(八)警衛、駕駛、工友工作督導及管理事項。</p> <p>(九)各單位公文及郵件收發事項。</p> <p>(十)節能督導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總務事項。</p>	<p>(三)修繕工程管理事項。</p> <p>(四)定期維護管理事項。</p> <p>(五)校園綠美化管理事項。</p> <p>(六)其他有關節能與空間事項。</p> <p>五、總務組（業務範圍以台北校園為主）</p> <p>(一)一般財物採購事項。</p> <p>(二)自來水、電力、電話及車輛管理事項。</p> <p>(三)修繕工程管理事項。</p> <p>(四)定期維護管理事項。</p> <p>(五)清潔維護事項。</p> <p>(六)安全維護管理及災害防救事項。</p> <p>(七)各類場地借用及管理事項。</p> <p>(八)警衛、駕駛、工友工作督導及管理事項。</p> <p>(九)各單位公文及郵件收發事項。</p> <p>(十)節能督導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總務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校財務處下設會計組、預算組。其職掌如下：</p> <p>一、會計組</p> <p>(一)財務報表編製。</p> <p>(二)決算報部。</p> <p>(三)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及各類補助經費核銷及帳務處理。</p> <p>(四)傳票、會計簿籍、報表等檔案整理及保管。</p> <p>(五)學雜費相關事項。</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二、預算組</p> <p>(一)預算編審與控制。</p> <p>(二)預算報部。</p> <p>(三)原始憑證之審核及保</p>	<p>第十二條 本校財務處下設會計組、預算組。其職掌如下：</p> <p>一、會計組</p> <p>(一)財務報表編製。</p> <p>(二)決算報部。</p> <p>(三)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及各類補助經費核銷及帳務處理。</p> <p>(四)傳票、會計簿籍、報表等檔案整理及保管。</p> <p>(五)學雜費相關事項。</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二、預算組</p> <p>(一)預算編審與控制。</p> <p>(二)預算報部。</p> <p>(三)原始憑證之審核及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事項。 (四)教育部獎補助專款核銷、帳務處理及報部。 (五)各類所得扣繳及申報。 (六)財物及工程等驗收。 (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招標監辦及資格審查。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管事項。 (四)教育部獎補助專款核銷、帳務處理及報部。 (五)各類所得扣繳及申報。 (六)財物及工程等驗收。 (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招標監辦及資格審查。 <u>(八)收據開立及管理。</u>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收據開立及管理」作業移交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資訊處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資訊處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u>前瞻技術組</u>、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p>	<p>114年4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決議裁撤前瞻技術組。</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6時40分）